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